



# 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MP 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9)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MP 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附註a) \_\_\_\_\_

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c)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為投票，或倘並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號以指示 閣下之受委代表如何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考慮及批准更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 考慮及批准更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3. 按第2項決議案，增加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4. 考慮及批准更新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5. 批准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及委任均富為本公司核數師。		

日期: 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e):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 閣下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眼，並於指定空位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有**意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請於「贊成」空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有**意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請於「反對」空格內填上「✓」號。倘兩個空格均無記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代 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人士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